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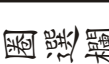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| 經歷   | 政見 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 |   | 嚴火來 | 43年4月29日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斗南鎮石龜國校畢業。 | 斗南鎮林子里第19屆里長。<br>斗南鎮林子里第五屆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<br>斗南鎮林子里長壽俱樂部第7、8屆會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建設：道路整修維護路燈照明設備、爭取排水系統順暢，減少農作物民宅損害。<br>二、老人福利：爭取老人醫療服務、健康器材適當的休閒，打造適合老人居住的長壽健康幸福社區。<br>三、青年返鄉：鼓勵青年學子返鄉，配合政府就業政策創造就業商圈 贏局面。<br>四、交通治安：強化交通道路安全增設路口監視器杜絕宵小犯罪，降低青少年犯罪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 | 黃高明 | 52年8月18日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中國國民黨 | 新竹教育大學畢。   | 斗南鎮石龜國小、東明國中畢業。<br>小學教師30年，103年2月1日於僑真國小退休。<br>曾擔任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<br>現任斗南四季游泳協會理事、常跑協會總幹事。 | 1、不分藍綠：只問是非，用心服務里民。<br>2、關心老人：鼓勵小孩、照顧里民福利。<br>3、積極計畫：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鄉里。<br>4、照顧弱勢：單親低收入戶，困苦家庭。<br>5、維護環境：安全、衛生、整潔，加強綠美化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要通。<br>6、推動獨居老人送餐活動，舉辦健康促進活動。<br>7、記錄地方文化，風土民情，推展民俗活動。<br>8、成立關懷據點，加強通報系統，維護里民權益。 |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 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|  | 號次  | 相片  | 姓名    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一) 選舉票顏色：
 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一千元  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五百元  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三百元  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十萬元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##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